



#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20  
1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

## 其他事项

###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之间的换函

####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临时秘书处谨此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文件,分发一份由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函(见附件一),以及执行秘书于1994年6月14日的回函(见附件二)。应西班牙常驻代表在他上述信函中所提出的要求,瑞士政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所缔结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的协定在此作为附件三分发。此外,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于1994年7月1日致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函亦在此作为附件四以原文印发。

## 附 件 一

### 西班牙常驻代表1994年6月13日致《生物多样性公约》

####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函

本人作为负责《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筹备过程的当事人向您发出这一信函。

为此我想再次向您说明,我们曾多次以口头方式对关于应如何为这一筹备进程供资一事表示关注,具体而言,应如何为此目的分配可用于其他目的的资金,其中最重要的即是用于便利较不发达的国家参与这一进程。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从多次进行的协商中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

正如您所知道的那样,在这些协商中最关键的问题是,我们认为无论环境署与瑞士政府是在何种情形下就设立临时秘书处问题达成协议的,均需由作为这一临时秘书处的东道国家的主管当局承担筹备进程的费用,直到缔约国会议的举行为止,其中包括可能于此阶段内举行的国际会议的费用。鉴于各缔约国及临时秘书处对这一承诺所做的理解与上述设想并不相符,我作为《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在此请您——我再重复一遍——请您作为负责筹备工作的最高负责人,就上述《公约》的每一缔约国的行事范围和职责与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法律事务厅进行一次正式协商,特别是在为重大会提供经费、以使临时秘书处得以圆满地完成委托给它的各项任务方面。

我应在此对您——执行秘书女士为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在即将于今年6月份在内罗毕召开的会议之前得到对此次协商的答复而采取的所有步骤表示感谢。

如若届时不能从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得到答复,我促请您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便将本信函的案文、连同环境署与瑞士政府于1992年12月签订的协定的案文作为正式文件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向在内罗毕的所有代表团分发。

FERNANDO M. VALENZUELA (签字)

大 使  
兼常驻代表

## 附件二

###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1994年6月14日致西班牙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函

我谨此说明已收到您1994年6月13日关于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筹备过程供资、特别是为主要会议的召开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此类会议提供经费的信函。

如同您在信中指出的那样，贵使团全权公使Jose Luis Los Arcos Galbete先生已向我提出此事。当时我给他的答复是，所述协定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瑞士政府之间的协定，因此我认为，请第三方对所述协定做出法律解释的要求只能由协定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我进一步指出，迄今为止，环境署执行主任未曾向我表示她在解释这项协定方面遇有任何困难，而如果她确实遇有困难的话，她应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做出法律解释。

为此，我已将您6月13日的信函转交给了执行主任，供她考虑采取何种行动较为适宜。环境署执行主任之所以缔结此项协定，其部分原因是各国政府在《内罗毕最后文件》的议决2中曾要求环境署在暂行基础上向《公约》提供秘书处。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7/30号决议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开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

从您的来信中我了解到，您的担心与瑞士政府因与环境署之间的协定而承担的义务相关，即资助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一部分的主要会议、以及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上述会议。

在执行主任或愿就您的信函采取行动之前，我应指出，该项协定的有关条款规定，“瑞士政府将为大型会议免费提供会议设施，其中包括口译设施。预期此类会议的召开每年不会多于两次，它们将在日内瓦会议中心或环境署认为方便的日内瓦其他地方举行”。这项条款具体论及为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提供设施的义务。我谨此向您保证，对于作为筹备进程的一部分组织的、并在日内瓦举行的任何会议，瑞士政府的这项许诺将象《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情形一样得到执行。

关于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此类会议的问题,该项协定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瑞士政府有此项义务。

您还要求说,如果联合国法律顾问没有提供咨询意见,则拟将您6月13日的信函案文、连同瑞士政府与环境署之间的协定文本作为《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据我了解,环境署确曾将所述协定文本分发各国政府。我将等待执行主任就是否需要联合国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意见作出答复。

执行秘书

Angela Cropper

(签字)

53, avenue Blanc, 1202 Geneve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Fernando M. Valenzuela 大使阁下

### 附 件 三

#### 瑞士政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就 《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问题达成的协定

##### 《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

瑞士政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兹议定如下：

- (a) 瑞士政府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后至少十二个月以前为临时秘书处提供办公房舍。
- (b) 临时秘书处的全部年度费用将由瑞士政府承担。这些费用包括工资和设施（包括购置办公家具、电话、电话转换台、电传机、电脑）。环境署将向瑞士政府提供临时秘书处的预算和年度支出说明。
- (c) 将于1993年6月1日或其最后提供日内瓦行政中心的办公房舍和必要的会议室，不收任何租金。如果需要四个小型会议室（20至40人），则应予以提供。

与安装电话转换台、不间断地供电及为通讯和电脑装设电缆相关的费用，在于1992年12月14日、17日和22日交换的信函中所载临时解决办法不包括此类费用的情况下，由瑞士府承担。

- (d) 在它开始运作直到迁入日内瓦行政中心C楼之间这段时期临时秘书处将设于Avenue de Beau Sejour 24 的 Champel. 环境署将立即告知瑞士有关当局有关这一地点的办公用房的要求。据认为这项要求无论如何都不会超过14间办公室。这些办公室将配以传真机、电脑、电话和电话转换机。在日内瓦行政中心整修结束之前，即一直到1993年6月初，上面(c)段所指小型会议室也将在日内瓦的其他地方提供。
- (e) 瑞士政府将免费提供用于大型会议的服务设施，其中包括口译服务设施。预期此类会议每年不会超过两次，因此它们将在日内瓦会议中心或环境署认为方便的日内瓦其他地方举行。
- (f) 自1993年开始，瑞士政府将每年提供一百万美元，汇入环境署特别信托基金，用以资助秘书处的各项活动。据认为1993年的此类捐款将部分用来支

付为政府间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从事筹备工作的四个小组的费用（为会议服务并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这100万美元用于1993年举行各次小组会议后所余额项、以及随后各年的捐款总额，只有在环境署与瑞士政府协商之后方可加以动用。环境署将每年提供所有支出的全面核算。如果需要额外资金，瑞士政府愿意与环境署讨论增加每年的捐款数额。

- (g) 将向(f)分段所述的特别信托基金缴付160万美元，用以资助召开政府间委员会计划举行的会议。这笔款项将于上述会议召开前六个月支付。如果其他政府为上述会议费用捐款，则环境署由此对会议费用全面核算时应考虑到这些捐款。结余款项将付还瑞士政府。

1992年12月22日，内罗毕  
瑞士常驻环境署代表(签字)  
A. Kamez 大使

1992年12月27日，开罗  
环境署执行主任(签字)  
莫斯塔法·托尔巴博士

## 附件 四

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1994年7月1日  
致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函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Cable Address: UNITERRA NAIROBI  
Telephone: (254 2) 621234  
Telefax: (254 2) 226886/226890  
Telex: 22068 UNEP KE

P. 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Your Reference:

Our Reference:

1 July 1994

Dear Mr. Ambassad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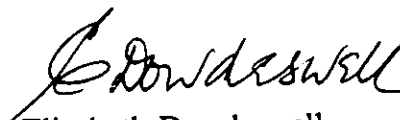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Interim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Mrs. Angela Cropper, has brought to my attention your letter of 13 June 1994, addressed to her.

I should like to state how much I appreciate the efforts being made by your Government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have noted the concerns you have expressed regarding financing of the preparatory process.

I must admit to some difficulty in either party to the agreement entering into formal consultations with the Office of the Legal Counsel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ving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the agreement does not provide for third party settlement of disputes. Nor do I consider that there is any need to seek such advice.

Given the concern implied by your letter, Mr. Ambassador, I think it necessary to clarify that I am satisfied that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re being met by both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I hope it is also helpful to you to know that, in addition to meeting the costs of the Interim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has borne the entire costs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which allowed the sponsorship upon request of two delegates from every developing country. It has also made available for the support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a very generous grant which has allowed the Interim Secretariat to finance the participation of 100 delegate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in this second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Please accept, Mr. Ambassador, the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Elizabeth Dowdeswell  
Under-Secretary-General

H.E. Fernando M. Valenzuel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